

惠州文化
建设丛书

主编 黄雁行

惠州文化建没丛书第二辑 ①

吴少忠 周兴樑 编著

新论廖仲愷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惠州文化
建设丛书

主编
黄雁行

惠州文化建设丛书第二辑

①

吴少忠 周兴樑 编著

新论廖仲恺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论廖仲恺/黄雁行主编.—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9

(惠州文化建设丛书.第2辑; 1)

ISBN 978-7-218-06120-7

I.新… II.黄… III.廖仲恺 (1877~1925) —人物研究 IV.K82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0853 号

责任编辑	黄洁华
封面设计	周永忠
责任技编	周 杰
印 刷	惠州日报印务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25
插 页	4
字 数	320 千
印 数	5000 册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8-06120-7
定 价	4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弘揚廖公精神
建設惠民三州



戊子秋日 黃業斌書



惠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业斌为《新论廖仲恺》题词

神悅揚發承

戊子年

李汝求

惠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汝求为《新论廖仲恺》题词

赞《新论廖仲恺》

高尚精誠
在品格風範長存

戎子欣 劉耀輝 題

该项目成果《新论廖仲恺》之“新”，主要“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本论集研究廖仲恺的切入角度较为新颖，且探讨了一些新的问题。以往研究廖仲恺的论著，重在对他革命实践的研究方面，而对其革命思想的研究，及对其内外交往情况的考察，则显得薄弱或不足。本论集正是在这两方面的研究上，努力下了功夫。具体而言，就是我们在完成项目研究的过程中，涉猎了一些以往人们较少、甚至没有引起注意的新问题，如廖仲恺晚年民主思想之发展，其思想精神的内涵及其他对当今社会文明建设之现实意义，他对黄埔党军成长壮大的培育与扶助，其在农民问题的理论与实践方面同邓演达之同异比较，他同马林的联络及与越飞之会谈情况，其诗词所反映与显露出来的内心世界和艺术特色，等等。其二，本论集中的有些文章使用了颇多的新资料，如有的作者利用前苏联已解密的档案史料，来考察廖仲恺与共产国际及苏俄代表的交往，有的作者则利用日文档案来探讨他在日本的一些革命活动，及其晚年与日本驻广东总领事的关系等。其三，本论集收入的几全是课题立项后各地学者撰写出来的、颇具新意与新见解的学术论文，且其中大多出自对廖仲恺研究有素的专家之手。

惠州市是廖仲恺先生的故乡。惠州人民以近代惠州产生了这样一位伟大的爱国者和杰出民主革命家引以为荣和感到自豪。他们对廖仲恺的英名与勋业，久怀敬仰与缅怀之情。而廖仲恺先生在其生前与身后，也曾对惠州工农革命运动的高涨及惠州社会的发展进步，产生过巨大的影响。因此，惠州市的社会科学工作者，理应在研究廖仲恺的工作中有所作为和建树。本论集正是在2005年惠州市举办纪念廖仲恺先生逝世八十周年学术研讨会的基础上努力地进一步做了这项工作。我们今后应在研究、学习与弘扬廖仲恺的革命践行及其思想精神方面，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以期取得更多既具学术价值、又有现实意义的研究新成果，并将之服务于今后惠州的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建设。

吴少忠 周兴樑

2008年7月30日

目 录

上 编 廖仲恺的思想情操研究

国民党改组时期廖仲恺民主思想的新发展 姜义华 / 003

廖仲恺的反帝思想新论 杜少莲 / 020

廖仲恺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与探索 陶季邑 / 030

廖仲恺与邓演达关于农民问题的比较研究 叶洪添 / 046

廖仲恺精神遗产的主要内涵及其现实意义 周兴樑 / 064

廖仲恺晚年的民生思想实践与和谐社会建设 曾学龙 / 082

廖仲恺诗词中的情感世界与艺术个性 杨子怡 / 095

略论廖仲恺对惠州社会的影响 吴少忠 / 126

中 编 廖仲恺的革命实践研究

廖仲恺对中国民主革命的巨大贡献 周兴樑 / 137

廖仲恺在日本的革命活动

——兼论其晚年与日本驻广东总领事的关系 李吉奎 / 176

廖仲恺协助孙中山在黄埔创校与建军 钟 达 周兴樑 / 192

廖仲恺与黄埔党军的肇建及其在战斗中的成长历程

下 编 廖仲恺的社会交往研究

廖仲恺与孙中山伉俪 尚明轩 王一珂 / 247

廖仲恺与黄埔军校政治部的中共党员 蔡瑞燕 / 261

廖仲恺与商人的关系 张晓辉 / 279

廖仲恺与共产国际使者的交往 周兴樑 康 乐 / 296

廖仲恺同苏联全权代表越飞的会谈及其影响 周兴樑 宋 良 / 310

末 编 廖仲恺哀荣之史事钩沉

关于“廖案”的再审视 曾庆榴 张 棣 / 331

仲恺农工学校的创建与发展 周兴樑 史 智 / 352

后 记 / 368

上 编

廖仲恺 的思想情操研究

国民党改组时期 廖仲恺民主思想的新发展

姜义华

一、一定要有一个正式的“民主国家”

“一定要有一个正式的‘民主国家’”，是廖仲恺 1924 年 3 月出席石井兵工厂青年工人学校开学典礼演讲时所阐述的中心思想。

在演讲中，他指出：

“一个国家任由一个人管理，是很危险的。因为任由一人独断独行，一定弄到像历年君主国的崩坏情形一般。”

“中国之任由少数人来把持，自私自利，不顾群众幸福，到今日这样情形，这就是中国的乱源。”

“为什么要做一个民主国呢？因为做成一个民主国，然后可以把国家主权放在四万万同胞手上，然后使四万万同胞都有管理国家的义务，国家才可以发达，人民才可以安宁。”

“如一个国家的权力，不是放在少数人手上，放在我们四万万同胞手上，国家一定比较安宁。因为国家所以能存在，一定依赖全国人民来把持住，人人知道把持国家，国家自然发达，人民自然安乐，享太平之福。”

据此，他作出结论：

“现在我们想国家发达，人民安乐，一定要有一个正式的‘民主国家’。”^①

这一演说延续了两个钟头，发表的记录稿仅 3000 余字，自然不完整，但这时他将建立“一个正式的‘民主国家’”放在最突出的地

^①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编：《廖仲恺集》（增订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63-164 页。

位，应当是没有疑问的。

“五四”爱国运动中，学生游行示威和罢课，商界罢市，工人罢工，迫使北洋政府分别免去亲日卖国的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輿三人的交通总长、驻日公使、币制局总裁职务，改变了在《凡尔赛和约》签字的决定，廖仲恺大为兴奋，以为这正是美国政治学家所倡导的公民有创制权、复决权、罢官权三大民权在中国的成功实践，为此，他特别撰写了《三大民权》一文，翻译了威尔科克斯的《全民政治论》一书，认定上述三大民权乃是直接民权，公众通过行使这三大民权，就可以防止议员为少数特殊利益拥有者立法，防止官员滥用权力作出错误决策和牟取私利。然而，廖仲恺也清楚地意识到，在拥有四万万人口的中国，在当时的状态下，要通过全民投票来行使这三大民权，实际上无法操作：“中国政治，万端俱废，人口调查，交通设备，无一能举。则此制现时不能适用于广大之行政区域，自是定论。”就全国而言，他仍寄望于代议制度，即既然无法集合四万万以议政事，“则代表制度，实不可少”。三大民权，他希望能在都市及繁荣的县城中有所行使：“于都市及繁荣之县，与自治同时并举，必可实行，且收良效。而一国政事亦以施于此细胞或单位者，为最切近于人民也。”^①

然而，“五四”爱国运动高潮甫过，民意便照旧为形形色色的当政者所漠视、所利用、所伪造、所蹂躏。1920年7月直皖战争，直系军阀假借民意打败了以段祺瑞为首的皖系军阀。1920年8月粤桂战争，陈炯明利用民意赶走了盘踞广州的桂系军阀陆荣廷，孙中山于是年11月返回广州，重建护法军政府，并于1921年4月经“非常国会”选举任非常大总统。接着，中华民国政府着手统一两广，发动北伐，而陈炯明则于1922年6月发动武装叛乱，炮击总统府，孙中山不得不离粤返沪。与此同时，直奉战争于1922年4月至6月全面展开，奉系败退东北，直系军阀则以恢复法统为名，扶黎元洪恢复大总统职务，要求恢复第一届国会。1923年6月，直系头领

^①廖仲恺：《〈全民政治论〉译序》，载《建设》第1卷第1期，1919年8月1日。引自广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室编：《廖仲恺集》（增订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8页。

曹锟以重金诱引国会议员赴京开会，通过贿选，被选为大总统，并公布中华民国宪法。凡此种种，都足证中国确实仍“由少数人来把持”，人民继续处于无权状态，国会成为强权者手中玩物，“这就是中国的乱源”。

在《〈全民政治论〉译序》中，廖仲恺便尖锐地批评过代议制政体“所谓实际政治，则全在政党之操纵民意”，议会内之多数，决不是代表民意之多数”，“至于选举则全由政党政客操纵”。^①几年来中国政坛的现实，是军阀们凭借手中的武力呼风唤雨，政客们周旋于军阀之间分得一点残羹剩饭，议员们在威逼利诱之下更不惜一次次出卖灵魂，这些事实一次又一次证明了代议制度根本保障不了人民主权。1919年10月廖仲恺在《革命继续的功夫》中指出，在代议制下，“人民选举代表的时候，虽然是有选举的全权，却是在国会立法，只有代表才享有这权利。代表立他自家以为很有利、很正当的法，选民的意思怎么样，于人民有利没有，正当不正当，他们是不过问的。再坏的就拿人民代表的资格，定出种种压制的政策、殃民的法律，勉强人民去服从他……这一来民权两个字的实质，就化为一个昙花水月。”^②在论及选举制度时，他更指出：“代议制度原是防行政部专制不得已的办法。近来这制度本身的缺点，跟着政党的弊端透底显露。少数政客利用政党的力量，伪托平民政治的招牌，来行富人政治特权政治之实。选举完全归少数政客和有利益关系的把持，弄到自好的人不愿当议员，而当议员的人差不多拿政治来做买卖。”^③

正是基于这一严峻的现实，廖仲恺一直在思考，如何才能使国家的权力真正放在四万万人民手上，而不是放在少数人手上。一定要有一个正式的“民主国家”，正是针对这一现实，针对代议制度的弊端，针对通过全民公投行使创制权、复决权及罢官权事实上难以操作的现实而提出来的。

①广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室编：《廖仲恺集》（增订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5、36、38页。

②同上，第65页。

③同上，第75页。

二、民主追求中平民主义路径的择定

1923年10月11日，廖仲恺在国民党党务讨论会上所作的《民权主义之极则》发言，对于一个正式的“民主国家”民众所应享有的权利，作了比之前更为完整的新的解读。他指出，民权包括有法律民权、政治民权与经济民权。

1919年10月10日，廖仲恺在《星期评论》纪念号发表的《革命继续的工夫》中解释“民权”二字时就说过：

民权这两个字的解释，从政治上说，就是人民有参预立法、容喙政治的权，在法律上说，就是人民有不许别人侵犯他的身体、言论、信仰、住居、集会种种自由的权。我们想知道一国民权发达的程度怎么样？第一要看这国人民在立法上有什么关系，在政治上有什么势力。第二要看这国家实质的法律，对于宪法上许给人民保障的特权是怎么样……要各种实质法的内容，未有和宪法保障人权的精神相反，这民权才能确实得到。^①

他在《民权主义之极则》解释法律民权、政治民权和经济民权时强调说：

（一）法律民权。试问中国人，今日享有此民权否乎？吾敢断实曰否。观乎英国之法律民权，凡人民犯一案，必由政府出一拘票，先对犯人详细说知所犯何事，然后拘之，非比中国军队，如侦缉等可以自由直接提拘。所以各位应从法律民权而求达目的也。

（二）政治民权。政治民权又分为二等：甲、民选权。民选即今日之国会议员，为人民之代表。乙、直接民权。何谓直接？盖虽有国会议员为人民代表，或此代表不能代表大多数之民意者，我国民应结一大团体，签名呈递议会，提出再议，以免今日之猪仔议员之作弊。

（三）经济民权。经济民权者，以有相当之势力，而求相当之幸福也。但经济民权，意义甚广，如本党之平均地权，亦为经济民权之一种。

他非常直率地指出：“今日中国不惟广东未有民权，即广东以外

^①广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室编：《廖仲恺集》（增订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64-65页。

各省更无有也。”^①

对于民主的这一解读，显示出廖仲恺民主思想已走上区别于自由主义、精英主义路径的平民主义路径。

“五四”新文化运动中陈独秀、胡适等人所倡导的“民主”，可以说是自由主义路径的代表。个性自由、个性解放、自主自由的人格塑造，或所谓的个人独立、个人主义，是这种自由主义者民主观的根基。陈独秀在比较东西民族根本思想时，强调“西洋民族，自古迄今，彻头彻尾个人主义之民族也……举一切伦理，道德，政治，法律，社会之所向往，国家之所祈求，拥护个人之自由权利与幸福而已……人权者，成人以往自非奴隶，悉享此权，无有差别。此纯粹个人主义之大精神也……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名与个人主义相冲突，实以巩固个人利益为本因也”。立足于此，他批评东洋民族“以家族为本位，而个人无权利……律以今日文明社会之组织，宗法制度之恶果，盖有四焉：一曰损坏个人独立自尊之人格；一曰窒碍个人意志之自由；一曰剥夺个人法律上平等之权利（如尊长卑幼同罪异罚之类）；一曰养成依赖性，戕贼个人之生产力”。^② 民主的贯彻，在自由主义者眼里，主要依靠法治、国政、社会、家庭，都是“对法信用者多，对人信用者寡；些微授受，恒依法立据”。^③ 民主，在他们眼里，是实现自由、保障自由的手段；民主，在他们眼里，主要依靠代议制度和实现分权制衡，使政府权力尽可能有限化。

“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孙中山所倡导的“民主”，可以说是精英主义的代表。这时，孙中山已告别了卢梭以个人主义为根本的自由平等论，认为中国不是个人自由太少，而是太多，以致造成一盘散沙的局面；中国需要的是增强国家自由而限制个人自由，而又不至于走上专制主义。为此，他提出了权、能分开论，要求四万万民众做高高在上的“阿斗”，而让政府做实际主持国家事务的“诸葛亮”，四万万人握有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来监督政府，政府则按司法、立

^① 邓泽如《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正中书局1948年版，第420-421页。
又见陈福霖、余炎光：《廖仲恺年谱》，湖南出版社1991年版，第226页。

^②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98页。

^③ 同上。